#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23號

抗　告　人　陳專澤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起訴主張：伊與相對人簽立新光吉利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保單號碼：W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在要保書上註明依新光百齡終身壽險之條款內容，伊於繳費期滿之日，得請求生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經扣除伊向相對人借貸之38萬1,000元，相對人尚應給付伊生存保險金61萬9,000元，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新光百齡終身壽險第6條、第18條約定，求為命相對人應給付伊61萬9,000元本息之判決。經原法院以抗告人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係依新光百齡終身壽險第6條、第18條約定請求，而非係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本院10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下稱前案）判決完全未論及伊是否得以系爭保險契約要保書之要保事項內約定之新光百齡終身壽險條款請求，與本件訴訟之請求範圍不同。原裁定認本件訴訟受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實屬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原告之訴，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情形者，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同法第400條第1項亦有規定。立法理

由則謂：「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後，該確定終局判決中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嗣後同一事項於訴訟中再起爭執時，當事人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此即民事訴訟制度為達終局地強制解決民事紛爭之目的所賦予確定終局判決之效力，通稱為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或既判力。其積極作用在於避免先後矛盾之判斷，消極作用則在於禁止重行起訴。原條文第一項著重於一事不再理之理念，僅就禁止重行起訴而為規定，就作為解釋既判力之範圍及其作用而言，立法上難認充足，爰修正第一項」。

四、經查：

㈠抗告人前於民國104年間對相對人起訴，以其於72年1月28日與相對人簽立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於繳費期滿之日，相對人應給付其生存保險金100萬元，經扣除其向相對人借貸之38萬1,000元，相對人尚應給付其生存保險金61萬9,000元，惟相對人迄未給付，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其61萬9,000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保險字第87號（下稱前案一審）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前案判決駁回抗告人上訴而確定在案。此確定終局判決關於抗告人得否本於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生存保險金，並論斷抗告人與相對人於102年3月26日成立和解契約，抗告人已不得再就系爭保險契約向相對人主張任何權利，有前案一審判決、前案判決在卷足參，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全卷宗核閱無訛。足認關於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抗告人已無權利得請求生存保險金乙節，業經確定終局判決判斷而有既判力。抗告人於本件訴訟主張與前案訴訟相同之請求給付生存保險金事實，依前案訴訟相同之請求即依據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61萬9,000元本息，足見本件訴訟與前案訴訟當事人，訴訟標的均同一，僅另聲明請求遲延利息，自屬就確定判決效力所

及之訴訟標的起訴，而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

㈡抗告人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係依據新光百齡終身壽險第6條、第18條約定為請求，前案一審判決及前案判決俱未論及上開約定等語。惟審究抗告人於前案起訴狀載明：「本人依百齡條款第18條繳清保險新台幣壹佰萬元⑵生存保險金不依第6條方式給付。」等語（見前案一審第4頁），前案判決以抗告人本於系爭保險契約法律關係所為請求，並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有前案判決可徵。顯見前案判決審理抗告人之主張後，認為訴訟標的應為系爭保險契約而為判斷，是抗告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係新光百齡終身壽險第6條、第18條約定，核與前案不同，兩案非同一事件，其得重行起訴等語，並非有據。

㈢從而，抗告人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學妍伶